

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[2014]33号

## 关于发布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），我部组织制订了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据此全面启动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。

附件：[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4年4月3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年4月4日印发